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建議選舉董事 及 2012年度股東年會補充通知

股東年會補充通知載於本補充通函的第6頁至第7頁。股東年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3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

本補充通函以及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icbc-ltd.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可在本行網站主頁按「投資者關係」一項以下載或閱覽前述文件，或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瀏覽。

2013年5月23日

目 錄

	頁數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序言.....	2
2 建議選舉董事.....	3
3 股東年會.....	4
股東年會補充通知.....	6

定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股東年會」	指	擬於2013年6月7日召開的本行2012年度股東年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不時之公司章程
「本行」或「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掛牌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執行董事：

姜建清先生

非執行董事：

環揮武先生

汪小亞女士

葛蓉蓉女士

李軍先生

王小嵐先生

姚中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善達先生

黃鋼城先生

M·C·麥卡錫先生

鍾嘉年先生

柯清輝先生

洪永淼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140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致股東

敬啓者：

**建議選舉董事
及
2012年度股東年會補充通知**

1 序言

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3年4月23日的通函(「原通函」)及股東年會通知(「原通知」)，當中列載股東年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及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

2013年5月22日，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持有本行約35.5%股份的股東）受本行委託，提請本行董事會將《關於選舉易會滿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羅熹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和《關於選舉劉立憲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提交2012年度股東年會審議。本行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將匯金公司提交的上述提案提交本行2012年度股東年會審議。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年會補充通知，以及向閣下提供上述於股東年會上審議的議案的詳情。除本補充通函所述，原通函及原通知所載列的股東年會事項無其他變化。

2 建議選舉董事

股東年會上將提呈三項普通決議案以(i)審議及批准委任易會滿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ii)審議及批准委任羅熹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和(iii)審議及批准委任劉立憲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上述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尚需報銀監會核准，任期自銀監會核准其各自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

易會滿先生的履歷如下：

易會滿，男，中國國籍，1964年12月出生。

易會滿先生自2008年7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1985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2005年10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長，江蘇省分行副行長、行長，北京市分行行長等職。目前兼任中國工商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董事長。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熹先生的履歷如下：

羅熹，男，中國國籍，1960年12月出生。

羅熹先生自2009年12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1987年12月加入中國農業銀行，2002年1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行長助理兼國際業務部總經理，2004年3月任中國農業銀行副行長，2009年1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行長。曾任中國農業銀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長、福建省分行副行長、中國農業銀行資產保全部總經理、資產風險監管部總經理、國際業務部總經理。目前兼任中國工商銀行(莫斯科)股份公

董 事 會 函 件

司董事長、中國工商銀行(加拿大)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國際金融學會副會長、中國銀行業協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主任、外交部外交政策諮詢委員會委員。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劉立憲先生的履歷如下：

劉立憲，男，中國國籍，1954年6月出生。

劉立憲先生自2005年10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紀委書記。2003年9月起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副總裁，2005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曾任最高人民檢察院貪污賄賂檢察廳副廳長、反貪污賄賂總局副局長、檢察技術局局長、檢察理論研究所所長等職。畢業於吉林大學。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易會滿先生、羅熹先生及劉立憲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

易會滿先生、羅熹先生及劉立憲先生作為本行執行董事不會領取任何董事袍金，只領取擔任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上述報酬主要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及補充醫療保險的單位繳存部分構成。每年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提議本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清算方案，該方案將經董事會審議並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本行董事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易會滿先生、羅熹先生及劉立憲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3 股東年會

本補充通函隨附上述選舉本行執行董事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本行於2013年4月23日寄發的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董 事 會 函 件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股東年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股東年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有關送呈股東年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年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知。提請注意，原通知中原第6項「聽取關於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年度述職報告的滙報。」及原第7項「聽取關於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2年度執行情況的滙報。」現應分別調整為第9項及第10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3年5月23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2012年度股東年會補充通知

請參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3年4月23日的通函及2012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通知(「原通知」)，當中列載股東年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及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年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3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除原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約35.5%股份的股東)受本行委託，依法並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向本行2012年度股東年會提交的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委任易會滿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委任羅熹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立憲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3年5月23日

附註：

-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13年5月23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股東年會補充通知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提請注意，原通知中原第6項「聽取關於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年度述職報告的滙報。」及原第7項「聽取關於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2年度執行情況的滙報。」現應分別調整為第9項及第10項。

股東年會補充通知

- (3)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第6項至第8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本行於2013年4月23日寄發的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 (4)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務請按照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本行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本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5)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股東年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股東年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 (6) 有關送呈股東年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年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知。